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3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853-KW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7419 号-005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中标供应商：广西根源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CJY20250248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根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419号-005

项目名称编号：2025年-2026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

资采/GXZC2025-G1-002853-KWZB

签订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125号

签订时间：2025.11.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分标：3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1	蒜米	千克	15.6	79.00%	12.32
2	米椒	千克	16.5		13.04
3	大白菜	千克	2.49		1.97
4	小白口	千克	4.12		3.25
5	卷筒菜	千克	3.25		2.57
6	芥菜	千克	5.65		4.46
7	大肉芥菜	千克	5.65		4.46
8	苦麻菜	千克	4.65		3.67
9	小白菜	千克	4.59		3.63
10	上海青	千克	3.92		3.10
11	南瓜	千克	4.59		3.63
12	青瓜	千克	5.10		4.03
13	节瓜	千克	3.50		2.77
14	冬瓜	千克	3.50		2.77
15	苦瓜	千克	6.80		5.37
16	白萝卜	千克	2.53		2.00

17	胡萝卜	千克	4.39		3.47
18	茄子	千克	4.99		3.94
19	芋头	千克	8.00		6.32
20	芹菜	千克	5.32		4.20
21	蒜苗	千克	5.32		4.20
22	葱花	千克	10.65		8.41
23	青椒、番茄	千克	4.85		3.83
24	姜	千克	10.20		8.06
25	长豆角	千克	6.00		4.74
26	油麦菜	千克	4.72		3.73
27	洋葱	千克	4.00		3.16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障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乙方供货时，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在 2 小时内给予更换。

(4)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无污染，新鲜食材生产环境安全卫生、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 2%的，由中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供货要求：在合同有效期范围内，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甲方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乙方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即 $1999450.00 \times 2\% = 39989.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服务内容，且无争议事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列出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如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批次批量供货，乙方按甲方下达的供货清单，向甲方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必须按照监狱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 2 小时内调换货物，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解除合同及约定违约损失计算方法：

(1) 约定界定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条款如：乙方有如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①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商品，逾期超过 12 小时或乙方累计二次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商品的；

②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③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发生食物中毒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累计二次检验不合格的。

(2) 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及违约损失计算方法，如：乙方违反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或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按合同涉及标的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或商品造成的成本（差价）增加、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支付行政处罚款、为维权聘请律师或专业机构等产生的律师费、服务费等。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为避免法律、政策变化的风险，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措施调整时（包括甲方上级单位下发的相关红头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3.“乙方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如有）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乙方（章）：  广西根源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祥和路 110 号（1-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廖进合
电话：0772-7781108	电话：13517807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5904969@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城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银路支行
账号：2013 6501 0400 0090 7	账号：4505 0162 0042 0000 00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